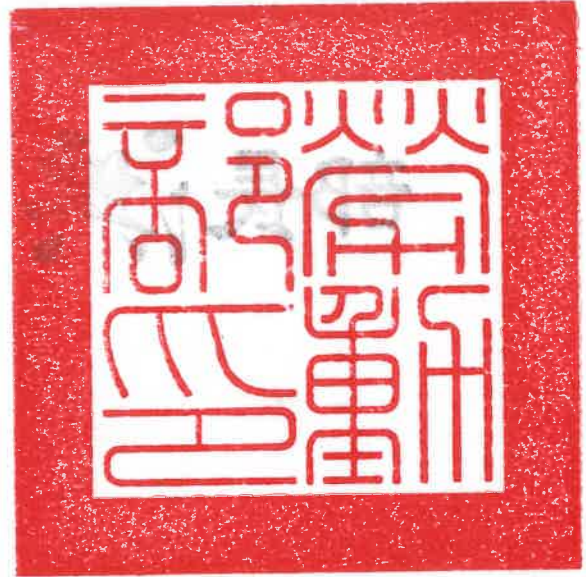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十二條附表三、附表四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十二條附表三、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(三)聯絡人：賴檢查員

勞動部  
職業安全衛生

(四)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123

(五)傳真：(02) 89956665

(六)電子郵件：[yuchenglai@osha.gov.tw](mailto:yuchenglai@osha.gov.tw)



部長洪申翰

安  
業  
謹  
啟